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永强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冯永强，中国国籍，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泰州分所主任、律师，泰州、盐城、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本人目前还担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任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度我本人的述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述职期间”）。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沟通会。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述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0 次。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本人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4 月）>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日期	董事会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天天快递剩余股权收购进展暨债务化解的议案》《关于出售天天快递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述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出席会议 5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4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大会	提案情况	出席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4 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场出席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出售天天快递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通讯方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现场出席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述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事项、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情况汇报，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我本人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日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述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主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审议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述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审议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述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就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4 月）>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	《关于确认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出席	全部同意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述职期间我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述职期间我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召开 5 次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过程当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新问题、共性问题以及对问题的持续追踪及整改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沟通内容	出席方式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汇报并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现场出席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汇报并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现场出席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汇报并审议通过《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现场出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汇报并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现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汇报并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现场出席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述职期间我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5 次会议，沟通内容包括 2023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情况、2024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间的安排，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过程当中，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资产减值、持续经营、审计费用等方面。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沟通内容	出席方式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沟通，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和 2023 年度审计进展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关于业绩预告情况和 2023 年度审计进展等事项的汇报。	现场出席
2024 年 3 月 7 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沟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委员	现场出席

日期	沟通内容	出席方式
	会关注事项等内容的汇报。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 2023 年审计报告相关汇报。	现场出席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列席会议,就年度审计意见、审计程序的执行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和工作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现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交流沟通,听取汇报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现场出席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述职期间我本人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述职期间我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注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述职期间我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现场参加与会计师的沟通会、董事监事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式、人才招聘及培养等方面，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听取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汇报、研究讨论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等。

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度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认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本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合同条款内容等方面，对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确认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述职期间我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述职期间我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工作安排：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提示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启动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与管理层沟通讨论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分别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介绍 2024 年

年审工作方案，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就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会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继续沟通讨论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汇报方案之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心的问题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资料及更新方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与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选聘。

本人在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当中，关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法、选聘范围、审计费用、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审计人员独立性、胜任能力等方面。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述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述职期间我本人对公司补选董事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未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述职期间我本人审议了《关于审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对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除以上事项，述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在述职期间履职忠实、勤勉，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和作用，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签名： _____
冯永强
2025 年 3 月 27 日